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9号），核准批复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根据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